

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(所)別：法律學系(刑事法學組)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- 1.得攜帶任何書面參考資料(OPEN BOOK)。
- 2.考試時不得交談、交換或傳閱資料。
- 3.不得攜帶任何電子資訊用具(如：手提電腦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PDA(個人數位助理)、行動電話、B.B.CALL...等等)

第 1 頁 共 1 頁

- 一、法院進行「起訴審查」而認可或不認可起訴，或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理由或無理由，其所應適用之判斷標準，與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的「起訴門檻」是否到達，檢察官所應適用之判斷標準，是否屬同一標準？判斷的具體標準又是什麼？(25分)
- 二、於偵查程序中，檢察官行「誘導訊問」下，證人所為之陳述，是否適用傳聞法則？另，於偵查程序中，檢察官對犯罪嫌疑人行「誘導訊問」，是否當然禁止？(25分)
- 三、搜索票未記載之物，在何種情形下得扣押之？請先根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予以說明，而後評論之。(25分)
- 四、我國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「交付審判」制度，是否妥當？試評論之。(25分)

試題隨卷繳交